

「漢武」一朝政策轉變的原因

作者：夏玉泉



2021年4月9日

目錄

1. 前言.....	2
2. 漢武帝推行之政策及結果.....	2
3. 事情發生的原因重於其評價.....	3
4. 尊儒是武帝耳濡目染所形成.....	4
5. 伐匈奴錯估預算成經濟之患.....	7
6. 從開放到統制的抑商政策.....	11
7. 解釋事情只有對與錯沒有真與偽.....	15

1. 前言

兩漢（202BC-220）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強盛的統一朝代，漢的疆域最鼎盛時，正北至五原郡、朔方郡（今內蒙古包頭及巴彥淖爾一帶）、居延海乃至外蒙古，南至日南郡（今越南廣平省等地），東至右北平和遼東半島，西部至青海湖、河西四郡，新疆廣大地區各政權都臣服於漢朝。她與義大利半島的羅馬帝國東、西遙相並立。後世多將漢朝和在歐洲的羅馬帝國並列為當時世界上最先進及文明的強大帝國。

2. 漢武帝推行之政策及結果

漢之強盛奠基於武帝劉徹（156BC-87BC）一朝。武帝 16 歲登基，初由太后竇氏主政，21 歲時竇太后去世，開始接掌政權，在位 54 年，直到 70 歲去世。在位期間採納董仲舒之議，「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派衛青（生年不詳-106BC）、霍去病（140BC-117BC）等與北方外敵匈奴開戰；又任用桑弘羊（152BC-80BC）、孔僅（生卒年份不詳）、楊可（生卒年份不詳）等人推行「新經濟政策」。這些都是武帝的重要政策。

上述三大政策對漢之強盛有如下關係：一、儒家的春秋大一統思想，仁義思想和君臣倫理觀念，鞏固了中央集權官僚架構的穩定；二、為了削弱匈奴勢力，武帝兩次派遣張騫（生年不詳-114BC）出使

西域（今塔里木盆地、吐魯番盆地和以北準噶爾盆地的邊緣），開闢絲綢之路，與大月氏、烏孫等聯合，抗擊匈奴，遠征大宛，使漢帝國的影響力和控制力遠播中亞；三、「新經濟政策」解決了物價變動對國民的損害，在不增加百姓賦稅下大幅增加政府的收入，令社會出現國泰民安的景象。

比較武帝與漢初的施政路線，稱得上是各走極端。基本國策上，漢初是消極而被動、武帝卻積極而主動。指導思想方面，由黃老學說演變為儒家學說；對匈奴關係，由「和平相處」變成「武力用兵」；經濟政策方面，由「自由放任」變作「干預管制」。兩類極不一樣的制度與政策在瞬間改變過來，中國歷史上惟武帝一朝所獨有。

3. 事情發生的原因重於其評價

歷來對武帝的評價好壞參半，雖然他使中國版圖大增，令漢朝廷聲威遠播；但北伐匈奴勞民傷財，為了斂財與民爭利損害商人利益。排斥其它思想，確立以儒家思想為治國方針，使中國學術自由的黃金時代一去不復，許多儒家不合理的禮教，由此支配了中國社會約2000年之久。然而我們不應用現在的角度對歷史人物作評論：首先，對一個人之評價，多少與評論者個人偏見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其次，我們不瞭解歷史人物身處之真實環境，怎可完全明白他們作此決策的動機？不明其動機又怎能判定對與錯？最後，假如將事情結果之好壞衡

量歷史人物的功過，似有欠公允，因為很多事情的結果是無法正確預測的。

個人認為，以歷史人物行事的原因代替對歷史人物的評價，在邏輯上較為合理，然而分析事情的原因時又必須站在歷史人物的角度看問題，因此對歷史背景要充分理解，而且分析多方面的背景尤為重要。武帝在位期間的政策措施，主要在上文所述三方面，即：確立儒家思想為治國政策、討伐匈奴為外交策略、抑制商人為經濟目標。無獨有偶這三項政策都是在武帝時才予施行，漢初的治國思想是黃老學說；對匈奴關係是「和親政策」；經濟方面雖是「重農抑商」，但對商人不會過度苛刻。武帝的施政策略跟前朝在目標上背道而馳，因此有必要探討箇中原因。

4. 尊儒是武帝耳濡目染所形成

黃老學說是漢初國策的指導思想，它由老子(570BC-470BC)思想與黃帝(2717BC-2599BC)傳說結合而成，老子部分主要抽取無為之想想；黃帝的觀念代表政治統一形象，形成了以「因循天道」為思想主軸，而主張「歸真返樸」(劉榮賢，《先秦兩漢所謂「黃老」思想的名與實》)，所以黃老學說的核心是行事消極及「無為而治」。漢初自高祖劉邦(256BC-195BC)得天下，黃老學說已經是當時的顯學，原因或許與當時漢室確實窮困有關，據說劉邦出巡時連6匹膚色

一樣的駿馬都不能配齊，一些卿大夫及諸侯，窮窘得只好以牛車代步。

由於政府沒有能力參與社會事宜，漸漸形成了無為而治的政治傾向，也因而導致漢初三代（惠帝、文帝及景帝）能夠休養生息，當時社會農民得到休息，人口增加，家給人足，出現了前所未有的安定。到景帝（188BC-141BC）晚期更產生空前富庶的景象，「京師之錢纍百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班固，《漢書•食貨志》）。

至武帝掌政後罷黜百家，獨尊儒學，把 60 多年的國策——黃老思想掃諸門外，有人認為此乃武帝欲藉儒家君權神受、三綱五常、仁政等等有利於提高君王的統治觀念，將中央集權政策奠定下來，目的是鞏固劉漢的統治力量。要辨別這論點的對與錯，可先參考以下史實：

1. 西元前 141 年，武帝 16 歲登基，竇太后（生年不詳-135BC）主政。
2. 西元前 140 年，武帝 17 歲，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董仲舒（179BC-104BC）獻「天人三策」。
3. 西元前 139 年，武帝 18 歲，御史大夫趙綰（生卒年份不詳）奏請武帝不要到長樂宮竇太后處奏事。

4. 西元前 135 年，武帝 22 歲，竇太后去世，開始掌政。

歷來史家將董仲舒所獻的「天人三策」內，關於罷黜百家獨尊儒學之論點，作為漢代國策從黃老之術變為儒學思想的轉折期，武帝由於接受董仲舒之議，拋棄了影響漢初 60 餘年之黃老學說。然而仔細一看，董仲舒獻策之時，武帝年方 17，試問一位少年如何懂得決定如此重大國策呢？而且緊隨武帝身旁的人，如：舅父田蚡（生年不詳-130BC）、太子太傅衛綰、太子少傅王臧（生年不詳-139BC）、丞相竇嬰（生年不詳-131BC）、御史大夫趙綰（生卒年份不詳）等皆是儒生，武帝自少受他們思想的影響，在耳濡目染及潛移默化下接受儒家學說之解釋似較合理；再者，有理由相信，排斥黃老學說，推崇儒術看似是受武帝身邊的一群儒生所主導，我們看看下列兩項：

1. 上引史實 2，武帝詔令舉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時任丞相衛綰上奏曰：「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其奏議被武帝採納。

2. 上引史實 3，武帝登基後第二年，御史大夫趙綰奏請武帝不要到長樂宮竇太后處奏事，當時竇太后是黃老學說舊思想的擁護者，明顯是儒生們不欲政事被黃老之學

左右。

由此推斷，當時一群大儒確有推倒舊思想之意，武帝只是受他們感染，迎來破舊立新，積極及具前景的新的時代。

5. 伐匈奴錯估預算成經濟之患

匈奴是遊牧民族，以牧養牛羊等畜牲為其食物之主要來源，由於畜牲屠宰後不能久藏，因此中國北邊之遊牧民族常欲維持與農耕民族之互市，以賣出其多餘之畜產。但中原王朝經濟為自給自足體系，不假外求，只藉互市為手段控制與邊疆遊牧民族之關係。農耕民族之主要產品為粟麥等穀類，耐於久藏，正好是鄰近遊牧民族劫掠之目標。經濟條件不同使此兩民族不能和平共處（廖伯源，《論漢廷與匈奴關係之財務問題》）。高祖經「平城之役」（200BC），知國力不足以征服匈奴，乃採劉敬（生卒年不詳）和親之策，欲與匈奴維持和平關係。

然而假如年景不佳，如大旱、暴寒、瘟疫之時，作為遊牧民族的匈奴便有向外劫掠之習慣，蓋因困難時不向外劫掠則難以為生，故在天災之時，漢廷所送之糧食物資不足所需，匈奴仍間中南下入寇。自西元前 182 年至西元前 142 年 40 年間，匈奴入寇計共 8 次。

據史料記載，匈奴不再與漢和親始於西元前 133 年，於馬邑（今山西朔縣）誘使匈奴軍隊入塞，然後埋伏大軍，圖破匈奴失敗以

後的事。武帝何以會有討伐匈奴的雄心壯志?以下從當時三方面的歷史背景加以探討：

1. 馬邑之敗當年，正值武帝 24 歲盛年，心存整飭吏治、強大社稷的鴻圖大志。時逢儒學治國剛好兩年，儒家對戰爭的積極性遠較黃老學說強，至少孔子對仁義之戰是賦予肯定，而對於低層民眾反抗政權，每有犯上作亂，大逆不道那種振振有詞的譴責。匈奴乃大漢的蠻夷外族，卻常入寇犯邊，是不折不扣的以下犯上，儒家仁義之師乃具出戰之名。

2. 漢初對匈奴「和親」，除了以公主，宗室女或宮女嫁予匈奴單於以為修好外，主要還是每年將「漢所餘彼所鮮」者，諸如糧食、布帛等物送給匈奴「歲奉匈奴絮繒酒食物各有數」（班固，《漢書•匈奴傳上》）。簡單言之，漢廷和親匈奴，實以糧食物資賄賂匈奴，以求和平。當時和親政策只換來戰事的停頓，漢廷每年仍需付匈奴人不入寇的賄賂。既然戰與不戰都 得受匈奴的詐取，假如將之平定，將能一勞永逸。

3. 漢初行黃老之治，與民休息，百姓各安生業，致力發財。至武帝初，全國有達 60 餘年之累積，極為富裕。

「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 (司馬遷，《史記•平準書》)。當時國庫足供討伐匈奴之餉，武帝當然不會錯過此等良機。

綜合而言，武帝征伐匈奴的動機是受儒家積極有為的觀念所推動，而且當時國泰民安，人民豐足，重要是財力充裕，可一雪漢廷長期受匈奴在經濟上侵略之恥。馬邑戰後漢與匈奴戰爭持續了 14 年，期間對戰了 7 次之多。

武帝出擊匈奴前的形勢對中國而言非常不利：漢初匈奴的勢力已經將中國西北對外的交通要道遮斷，接著又吞併了住在敦煌祁連間的大月氏，形成了包圍中國的右臂。當時稱今日自新疆至中亞一帶的地方，統名為西域。武帝為要割斷匈奴右臂，特派專人去通好大月氏等國，以共擊匈奴。通西域就是這樣子來的，而中國對於西域的交通，也就得到一個很大的發展。其時經西域的交通孔道，自京師長安，經甘肅河西，至敦煌，入新疆，溯塔里木河，越蔥嶺至中亞，更至小亞細亞，或南折至印度等地。其中，敦煌至中亞再經日後開啟通往歐洲的通道，被稱為「絲綢之路」，它對中外交通及貿易有不可磨滅的作用。

征伐匈奴令漢廷疆域增加不少，西元前 127 年，衛青出兵匈奴，收復了河南地，設置朔方郡（今內蒙古鄂爾多斯杭錦旗北），並於套外置五原郡（今綏遠五原縣）；同年霍去病收回匈奴右地，到西元前 121 年設置武威郡（今甘肅省武威市）及酒泉郡（今甘肅省酒泉市）；西元前 121 年，霍去病又出北地（今甘肅環縣東南）及祁連山（今甘肅張掖縣西南），取得河西地（今甘肅省黃河以西之地，原來大月氏地盤），到西元前 111 年設置張掖郡（今甘肅張掖縣）、及西元前 88 年設敦煌郡（今甘肅省敦煌縣）。

武帝雖然機關算盡，但世事卻難以預料，他始料不及的是匈奴如此頑強，作戰 14 年依然沒法將之收復。另一方面戰費虛耗令漢廷府庫一掃而空。我們從漢匈在西元前 119 年的一場戰事，便可理解當時戰爭的規模及戰費的龐大：

元狩四年（119BC）春，大將軍衛青、驃騎將軍霍去病「將各五萬騎，步兵轉者踵軍數十萬」擊匈奴。「兩軍之出塞，塞閱官及私馬凡十四萬匹，而復入塞者不滿三萬匹」（司馬遷，《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是役損失之官馬與私馬凡 11 萬餘。

據記載「用馬五匹直二萬」（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則馬 1 匹值 4 千錢，11 萬匹馬共值 4.4 億錢。是役之

人員、武器、車輛、裝備、糧草、賞賜等不算，僅馬匹一項之損失費用就超過 4.4 億錢。

當時國庫情況已經達到，「大司農陳臧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班固，《漢書•食貨志下》），致出售爵位以圖財之策。與其說武帝耗盡國庫是基於好大喜功，不如說是他估算失誤，以為殲滅了匈奴後財帛物資便不被侵蝕，武帝可能沒有衡量過作戰的代價，又或者他沒料到代價如此龐大。假如深思熟慮，每歲以物資賄賂匈奴的代價何尚不是物有所值？由此可理解北宋（960-1127）以賠款代替用兵處理遼、金、西夏等外族的關係，是有其道理的，武帝雖然雄才大略，但不及北宋歷代君主之精明，即使戰敗或戰和，每年給蠻夷些微甜頭，能獲天下和平，始終仍是利大於弊。

6. 從開放到統制的抑商政策

漢初對商人採取自由放任政策，不規限他們經營之範圍，因此營商利潤豐厚，商人的生活有如皇室貴族之奢華，他們雖沒有封建所賜之名，卻有封建貴族的生活享受，所以稱他們為「素封」，儼如一個新興階層。當時有兩類豪富，一是豪強、另一是商賈，前者又有所謂游俠及地主（勞榦，《秦漢史》），商賈則是一般營商者。漢自高祖至其後三代，社會出現以下劇烈變化：

1. 自由商人集團崛起，成為一股強大的勢力，控

制了國民經濟的命脈性產業。司馬遷（135BC-90BC）在《史記貨殖列傳》中舉出漢初 21 位豪富，有詳細記載的 8 位，前 4 位都是經營冶鐵業，其餘分別從事流通業、糧食業、殖業及金融業，支柱性的產業被民間完全控制著。

2. 地方諸侯勢力龐大，中央集權出現旁落的跡象。

劉邦採封建及郡縣並行之政制，在經濟自由放任之同時，地方諸侯利用各自領地的資源優勢，形成強大的經濟勢力。如吳王劉濞（216BC-154BC）擁有龐大的鑄錢產業，而且地靠東海，既能經營鐵礦，亦可生產海鹽，這樣讓他富甲一方，成為一股足以與中央分庭抗禮的地方力量。

3. 權貴與商人結成交易同盟，嚴重地敗壞吏治。

《史記貨殖列傳》中記載商人刀閼及南陽氏等「連車騎，交守相」，與地方諸侯互動頻繁牟取利益。

（1至3項，參考：吳曉波，《歷代經濟變革得失》）

經過景帝平定「吳楚七國之亂」（154BC）後，地方諸侯勢力全被削平，中央集權雖得重現，但商人勢力並沒減退。這時發生在武帝眼前的一件事，是因為征伐匈奴而致國庫枯竭，然而戰爭不能息間暫停，籌措戰費遂成當務之急。武帝曾於西元前 120 年號召全國商人捐獻金錢維持對匈奴作戰，但效果距離目標甚遠，武帝一怒之下推出連串針對商人的經濟政策。

武帝的「新經濟政策」所推行之政令包括：

1. 西元前 123 年，允許百姓出錢買爵和以錢免除禁錮，及交錢免除盜財貪 贓之罪。
2. 西元前 119 年，向全國有產者收取資產稅，稱「算緡令」。
3. 同年，取消民間鑄錢的陳俗，頒佈「盜鑄金錢者死罪令」。
4. 西元前 118 年，推行國營產業，將鹽和鐵收歸國家專賣。
5. 同年，廢除一切舊幣，改鑄五銖錢。
6. 西元前 117 年，以財產之半數利誘百姓舉報不遵循「算緡令」的商人，稱「告緡令」。
7. 西元前 115 年，推行統購統銷的「均輸法」，及物價管制的「平 準法」。
8. 西元前 98 年前後，實施國家對酒專賣法令。

武帝的「新經濟政策」明顯針對財雄勢大的富豪而推行，這些富豪大部分都是營商起家的，所以抑制富豪等同抑制商人。漢初商人擁有財產之多，不但控制了國家的經濟活動，而且富商豪強在社會上形成一種難以抗拒的力量，他們除與地方官員連結，由於擁有大量

財富，很多窮途末路的平民爭相依靠，他們又有尚義氣、重言諾、輕死生的性情，因此私人相互間產生一個非正式的團體組織，在地方形成一種勢力，對中央政府具嚴重威脅。政府本對這些富商豪強早有戒心，而武帝號召他們捐款討伐匈奴又沒有結果，武帝因此採取一石二鳥之策，向所有富豪開刀，獲得金錢以作戰爭所用之餘，又可完全削弱富豪的力量。

這裡必須討論一下以增加財政來源為目標，打擊商人為手段之「新經濟政策」，對當時的影響。以下分三點論述：

1. 迅速增加政府的收入。單就「告緡令」一項，政府由此而沒收得的以億計物資，及奴婢成千上萬，每個縣所沒收的田地以百頃計。自此政府收入大大增加，解決了用度不足的困難。

2. 步進政府干預經濟之門。「新經濟政策」主要包含國營事業及價格管制，鹽、鐵、酒等產業乃民之所需，利潤亦可觀，政府專營顯然有與民爭利之嫌；況且均輸及平準兩法實有違自由市場原則。自此經濟制度從放任走進統制。

3. 商業不再成為人人願意參與的事業。在商人被壓制的環境下，商業活動之利潤不再豐厚，由於缺乏經濟

誘因，參與商業的人也減少，持續發展的工商業時代從此萎縮，資本主義也被消滅於萌芽之中。

7. 解釋事情只有對與錯沒有真與偽

簡而言之，武帝一朝政策轉變之原因，主要是國策思想方針從靜的黃老學說，變為動的儒家學說所致，此乃因儒生們要將儒學復興於社會，藉與武帝之關係，向他灌輸儒學思想，當武帝將儒學深化以後，在其掌政後，儒家學說遂重燃在整個社會中。

軍事方面，討伐匈奴與和親乃一攻一守的極端政策，武帝棄守主攻，可以推想他是一個積極行事的人，而積極乃儒家與黃老不同之處，故可推論武帝主力攻打匈奴，主因是受儒家思想所影響。

武帝的經濟政策，本意是要開啟財政來源，以解軍事費用之不足。抑商是因商人勢力之大對政府有所威脅，導火線是商人沒有配合武帝對匈奴的策略，出資協助征匈。

以上解釋應該算是合理。這裡用合理不用正確，乃是上述結論只根據所知的史實來推斷，因此只能說它是對或是錯，至於是否屬實，蓋不得而知，或許將來史家能發現其它史料，把上述結論推翻。所以對歷史事件的解釋，不可用真、偽來形容，只能以對、錯予分辨。